

# 国营企业自负盈亏 与经济体制改革

曹思源

目前正在少数地区进行的国营企业独立核算、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的试点，是我国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步骤，在国际上也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相当大的发展。这项试点工作初步取得的成效，揭示了经济改革的基本方向，同时也引起了一系列重大的理论问题和思想认识问题，尤其是关于国家所有制（习惯上又称全民所有制）的地位问题。不少人对此疑惑不解，惊呼：这岂不是改变了国家所有制吗？针对这一疑问，有些同志出来解释说：国营企业搞自负盈亏并没有改变国家所有制。<sup>①</sup>这里不难看出，提问题的人和回答问题的人都认为有必要承认一个大框框——在经济改革中，国家所有制不能改变。我认为，这个大框框恰恰是应当打破的。

历史唯物主义有条基本的道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在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上，我认为凡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所有制形式，就应当坚持；凡是不利于或不大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所有制形式，就应当改革。这里不存在什么可以不受实践检验的、先验地不许改变的所有制形式。

国家所有制是不是最优越的所有制形式？这个问题只能具体分析。恩格斯曾经指出：“只有在生产资料或交通手段真正发展到不适于由股份公司来管理，因而国有化在经济上已成为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国有化……才意味着经济上的进步。”<sup>②</sup>从这个观点来看，在我国只有铁路、航空、邮电等部门

及若干大型企业实行国家所有制才是合理的。因为旧中国不是一个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国家，而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一九四九年以后，虽然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但社会生产力既没有发展到要求整个社会的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的高度，也没有发展到要求大量地实行国家所有制的高度。大量地实行国家所有制（1978年全国工业企业职工总数中，国营企业职工人数已占71%），主要是孤立地进行所谓生产关系变革的结果，而不是生产力高度发展的结果，它缺乏内在的经济必然性。随着时间的推移，与生产力水平脱节的所有制形式，对生产力发展的束缚作用，便越来越明显了。生产上“全民不如集体”的怪事，已经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事实。如全国工业部门中，1975年全民所有制企业亏损面达到26.4%，而集体所有制亏损面仅为6.9%。1971~1977年每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增长率都比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增长率要低。其中，1976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产值下降1.1%，而集体所有制工业产值则增长13.5%，它弥补了全民所有制工业生产的下降还有多，从而使得这年全国工业总产值才有1.3这么个增长速度。

有的同志说，问题不是全民所有制不合适，而是原有经营管理办法不妥当，似乎这二者并没有什么必然的内在关系。但是，我们知道，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了人们在生产中的一定地位、一定的交换关系和

一定的分配关系。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应当归谁掌握，最终是由企业的生产资料归谁所有来决定的。原先国营企业缺乏经营管理自主权，并不是什么偶然的、特殊的错误造成的，而是企业根本没有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必然结果。按照国家所有制的含义，既然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是属于以国家为代表的“全体人民”所有，那么任何一部分人民群众、任何一个企业的职工，都无权支配企业的财产。企业便只能由国家直接管理，计划由国家直接规定，企业及其领导的责任不过在于唯命是从。

过去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说，产品从一个国营企业转到另一个国营企业，并没有发生所有权的转移。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并非不同所有者之间的交换，它实质上不是商品交换而是产品交换。过去特别强调全民所有制范围内的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在国营企业之间只能由国家调拨，不准自由买卖。这些已被实践证明为有害的原则，并不是由于过去某个人的理解错误而产生的，它是国家所有制题中应有之义，它与国家所有制的联系倒是完全符合逻辑的。

历来都说，只有在集体所有制企业中由于生产资料和产品归集体所有，职工的收入才应该决定于本企业的生产发展水平；至于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由于生产资料和产品归“全民”所有，职工的工资水平则不必取决于本企业的生产发展水平，而应取决于全社会的生产发展水平。因此，按照所有制形式决定分配形式的严密逻辑，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各企业吃大锅饭是完全正常的，甚至也可以说是“有理论根据”的。既然各个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盈亏不必与本企业成员的收入挂钩，人们也就体会不到企业的生产资料同自己有什么利害关系，他们对企业生产的关心也就很有限，也就很难做到人尽其才、财尽其利、物尽其用。显然，国营企业缺乏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动力，职工主人翁精神受到压抑，说到底，就是劳动群众没有真正实现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自从商品经济摆脱自然经济的羁绊而蓬勃发展起来，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就要求摆脱封建式的层层依附关系而取得平等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在社会超出商品经济的历史阶段以前，在生产的社会化达到改变企业作为社会经济细胞的地位和作用之前，在消灭各个企业经济利益上的差别之前，就不能取消各个企业对生产资料的直接所有权，就不能不承认企业所有制这个概念——各个独立企业的生产资料都应该归本企业所有。至于究竟是归本企业的劳动者所有，还是归本企业的投资入股者所有，还是归本企业的股东和劳动者共同所有，则是可以具体研究的另一个问题。从目前我国生产力水平来看，多数国营企业的劳动群众需要同本企业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而不能只是通过国家机关作为“全民代表”来迂回曲折地间接地结合。最近几年，我们为了调动国营企业及其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而推行扩大企业自主权，不管主观上是否意识到，实际上都是广大职工要求掌握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反映，是在客观经济规律的驱使下，自觉不自觉地触动了那从来不敢触动的脱离生产力水平的国家所有制。现在进一步在少数国营企业试行独立核算、以税代利、自负盈亏，从实质上说，就是做改革国家所有制的工作了。

你看：试点的国营企业在缴纳各项税款之后，纯利的分配完全成为企业范围之内的事了。它在收益上与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实已处于相同的地位。

我们既然承认企业职工劳动所创造的税后利润完全归企业所有，那么企业就可以从归自己所有的这笔钱中拿出一部分去添置生产资料。新增加的这部分生产资料的所有

权，毫无疑问应当完全归于该企业。

当基建投资由国家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时，企业用自己的钱还清贷款之后，固定资产难道还不应归企业所有吗？

当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时，企业的流动资金不再仰仗国家拨款，而是向银行借贷付息。在这种条件下，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用流动资金购买的一部分生产资料（原料、燃料、辅助材料等），难道还要归国家所有而不应归企业所有吗？

既然生产资料已被承认是商品，可以自由买卖。如果由于种种原因，企业原有一部分生产资料不再需要了，它就可以把这些生产资料出租或出卖。这时国营企业实际上就是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出现的。

既然我们承认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各个国营企业同样享有十足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而商品交换的结果又必然是商品所有权的转移，那么，在国营企业之间的买卖关系中，各个企业实际上也就是以商品（包括其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所有者的身份进行活动的。

所有权决不是一个空洞的概念。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总是通过生产、交换、分配等各个环节体现出来的。在实行独立核算、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的条件下，企业对自己的人财物、供产销全面负责，这难道还不是掌握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吗？这难道还不是改变了原来的国家所有制吗？通过这种改革，企业成员成为本企业生产资料的主人，从而真正以主人翁的态度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难道不值得欢迎吗？

有的同志提出建立“国家作为所有者，企业作为占有者和经营者”这样一种“所有和占有分离”的关系，并以封建地主和佃农、货币资本家和功能资本家作为历史上所有者和占有者分离的例证。<sup>③</sup>这作为一种设想，当然有研究的价值。但是我们今天国营

企业试行自负盈亏，并不是所有和占有分离的形式。

所有权与占有权的分离是有特定条件的。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只能通过租约的形式从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手中分离出来。在这个意义上不妨把货币资本家理解为货币出租者，而土地出租就更明显了。地主可以把田出租给张佃户，也可以出租给李佃户，在租约期满后他还可以把田改租给另一个佃户去经营。而我们的国营工厂在实行自负盈亏时只能由这个厂的全体成员经营。除非它关闭或解散，甲厂的成员在整体上总是甲厂的主人。国家并不是把这个厂的生产资料在一定年限内任意租给肯出高价的某一个人，然后由他去招雇工人进行生产。在地主和佃农的关系中，地主要通过定期收租来实现其所有权，而我们的国营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则没有这么回事。国家并不向企业收租。虽然国营企业原先只交利润不交所得税，改革后不交利润而交所得税，从这一角度上可以说是“以税代利”，但税收与利润（或租金）的性质毕竟是不相同的。收租取利，要以生产资料所有权为依据；而征税则不是、并且也不需要以生产资料所有权为依据。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政治和经济职能，根据法律的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虽然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征税办法不尽相同，但是任何国家都要向各个经济单位和个人征税，而不论其生产资料是国有的、集体的，还是私人的。我们不能因某个企业向国家交所得税而说该企业属于国家所有制。长期以来，我国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就是既征工商税，又征所得税的。能说这些集体企业的生产资料也属于国家所有吗？显然不能。我们只能说，在国营企业实行独立核算、以税代利、自负盈亏之后，国家照理就不再保有该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权了。这个企业应是既有生产资料所有权，又有充分的

经营管理自主权了。

因此我们必须承认，国营企业试行自负盈亏实质在于改革国家所有制。这个口号即使目前不正面提出，将来或迟或早还是要提出来的。因为当国营企业自负盈亏的优越性更充分地表现出来，并被越来越多的人承认为我国经济改革的必由之路时，人们就必然要求巩固这种变革。经营管理自主权是以生产资料所有权为基础、为依据的。如果不正式确立企业的所有权，那么它自负盈亏的自主权也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不过是领导机关一时的恩赐而已。一旦风向变了，上层人物对于企业自负盈亏的新经济秩序感到不顺眼、不顺手、不顺心，国家领导机关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名义收回企业的经营管理权，重新把企业的手脚捆起来，将是名正而言顺的。这就迫使我们尽早从理论上弄清楚改革国家所有制的有关问题。并在适当时候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确认企业对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只有这样，企业自负盈亏的自主权才有比较可靠的保障，人们才能进一步解放思想，高瞻远瞩，更好地解决经济改革的一系列问题，并更能理直气壮地捍卫劳动群众的生产资料所有权，使改革的进程不致于轻易发生逆转。

有的同志把改革国家所有制的问题称作“否定国家所有制”。我们可以承认这是一种否定，不过只是符合辩证法的否定，而不是形而上学的否定，不能搞一刀切，不可能设想全面取消国家所有制。那些适应生产力性质的铁路、航空、邮电等规模很大、范围很广、对整个国计民生有直接重大关系的行业以及特别大型的工矿企业，仍然要坚持国家所有制，并在此基础上由国家直接经营。其他国营企业的所有制变革，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具体措施逐步推行。这中间需要选择适当的过渡办法。

一种办法是赎买的办法：企业在实行自

负盈亏时，可以用固定资产占用费，也可以从合理纳税之后的利润中拿出一部分钱逐年向国家偿还固定资产（按净值计）。若干年后，国家收回了全部生产资料的价值，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也就完全转移到企业手中，国家所有制就改成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形式了。

另一种办法是资金入股的办法：企业在实行自负盈亏时，现有固定资产净值的全部或一部分可由国家作为股金交给企业支配。国家除照常征税之外，还定期从企业利润中按股份取得股息。（这种股息可以代替现在征收的固定资产占用费或资金税）。至于企业用归自己支配的利润的一部分作为生产发展基金增添的生产资料，则完全归企业所有。总起来说，是国家与企业合股。这就是一种股份公司所有制的形式。企业的生产资料由国家和本企业劳动群众共同所有，各自所占股份的比例随着生产情况的变化可以有不同的变化。通过这种形式，国家就在税收、信贷、价格等经济杠杆之外，多了一个调节经济的手段。国家对于那些它认为需要大力支持促其发展的企业，可以多投资入股；反之，则少投资入股或不投资入股。

此外，在逐步改革国家所有制的实践过程中，还会创造出更多、更好的办法。

有些同志不赞成改革国家所有制。他们认为，只有实行国家所有制，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才能调节整体、局部和个人的利益，协调各企业的经济活动，保证社会化大生产有计划地进行。

诚然，在经济工作以调整为首要任务的时期，在经济立法还不能很快健全的情况下，强调对国民经济的行政干预，还是有必要的。但随着经济改革向深度和广度发展，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将更有效地结合起来，指令性计划将逐渐减少，指导性计划将逐渐增多，并且计划应是自下而上、上下结合而

产生，建立在客观实际的基础上。国家主要是掌握宏观经济的决策权，通过制定经济政策和中、长期规划，指导企业发展的大方向，并运用经济杠杆和经济法规，对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和各种权益关系进行调节，保证经济的健康发展。国家在执行这些经济职能时，根本不需要以企业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出现。国家在经济中的指导作用，对各个企业，不论它本来属于集体所有制还是属于国家所有制，都是同样有效的。

一些同志主张完全保留现在国营企业的国家所有制，以便“在企业严重脱离社会主义轨道时”，国家能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直接进行干预，去“改变企业的生产方向”。持这种主张的同志实际上还是对于经济改革实现后国家能否主要依靠经济组织、经济办法和法律办法管好社会主义经济，缺乏信心；对于企业职工在掌握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以后，能在国家指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感到不放心。他们说：“如果承认企业对生产资料的这种部分所有权，势必要分割国营经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最终导致否定全民所有制。这样一来，社会的整体利益和对经济生活的统一调节就失去了经济基础，从而社会主义也就不存在了。”<sup>①</sup>照此说法，似乎国家不掌握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就不可以用经济立法和经济杠杆去调节国民经济了，似乎集体所有制就不是社会主义了！但是，南斯拉夫的成功经验已经表明，改革国家所有制并不等于离开了社会主义。我们认为，根据中国的国情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多搞一点集体所

所有制经济，是有利而不是有害的。所以我们感到那些同志的担心是没有理由的。

人们的认识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在国营企业没有了铁饭碗，集体经济搞得劳动报酬和生活福利可以超过国营的条件下，人们对于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的习惯看法会逐渐改变；离开生产力水平而讲所有制形式越大越公越好的教条正在失去光彩，关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国营经济的比重必须占优势”的传统口号应当用“公有制经济占优势”口号来取代，并且应当承认，国营经济的成分不一定要比集体经济的成分多。

概括地说，经过改革之后，一部分企业的国家所有制继续坚持，集体所有制大发展，个体所有制适当保存。此外，还可以存在灵活多样、便于资金集中和有效利用的股份公司所有制，如公私合营的、国家与集体合管的、集体与集体合营的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等等——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我们的国土上将会是这样一个多种经济成份竞争并存的繁荣局面。

注：

①1980年11月1日《光明日报》第四版鲁从明、藏志风同志的文章：《国营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否定了国家所有制吗？》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35页，注①

③见1980年8月30日《光明日报》第四版林子力同志的文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探讨》